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681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玉蘭即謝玉華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該條所指以起訴時為準，係指於起訴時，法院對於起訴之被告本即有管轄權，而於訴訟中因該被告之行為（如遷移住居所、主營業所等）致法院對之無管轄權而言。如於訴訟中原告將法院對之有管轄權之被告撤回起訴，並追加對法院無管轄權之被告，應無前述起訴恆定原則之適用，否則，可能產生原告為其訴訟之便利而任意創造管轄之虞，當非民事訴訟法第27條之立法意旨，亦破壞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所定「以原就被」之最大原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謝玉華欠款未繳，因謝玉華已過世，故以謝玉華之繼承人吳品萱、吳鑑昀、吳唸彤、吳軒婷為相對人，聲請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4432號支付命令，經上開4人聲明異議視為起訴。嗣原告以上開4人均拋棄繼承為由，具狀撤回對其等之訴，並追加謝玉蘭為被告。然被告謝

玉蘭之住所在宜蘭縣宜蘭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本件亦無證據證明兩造約定債務履行地為本院轄區，或合意由本院管轄之情事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無起訴恆定原則之適用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